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IRST NATURAL FOODS HOLDINGS LIMITED

###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6)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及5	544,824	651,562
銷售成本		<u>(535,127)</u>	<u>(626,058)</u>
毛利		9,697	25,504
其他收入	4	3,996	13,237
銷售及分銷開支		(8,205)	(6,293)
行政開支		<u>(20,439)</u>	<u>(13,036)</u>
經營(虧損)/溢利		(14,951)	19,412
重組成本	6	—	(8,581)
根據安排計劃解除債務之收益	7	—	381,258
集團重組之虧損	7	—	(260)
融資成本	8	—	<u>(6,629)</u>
除稅前(虧損)/溢利	9	(14,951)	385,200
所得稅開支	10	<u>(2)</u>	<u>(2,34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u>(14,953)</u></u>	<u><u>382,858</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元)	12	<u><u>(0.04)</u></u>	<u><u>2.73</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6	2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375	26,375
商譽		6,098	6,098
		<u>29,619</u>	<u>32,71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395	3,444
應收貿易賬款	13	64,616	72,3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110	8,134
銀行及現金結餘		75,705	66,952
即期稅項資產		1,826	928
		<u>153,652</u>	<u>151,776</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	14	23,168	15,867
應計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14,558	8,015
即期稅項負債		–	106
		<u>37,726</u>	<u>23,98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15,926</u>	<u>127,78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45,545</u>	<u>160,498</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0	10
		<u>10</u>	<u>10</u>
<b>資產淨值</b>		<u>145,535</u>	<u>160,488</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5	4,002	4,002
儲備		141,533	156,486
		<u>145,535</u>	<u>160,488</u>
<b>總權益</b>		<u>145,535</u>	<u>160,488</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編制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適用披露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進行編製。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與其經營有關而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年度與過往年度所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惟以下所述除外。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標題為「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引入有關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易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易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為單一或兩個獨立但連續的報表之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對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額外披露，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為兩個類別：(a)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該等修訂已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已作修改，以反映有關變動。除上述修訂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不會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產生任何影響。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為所有須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要求或其容許時計量公平值建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將公平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藉以增加公平值計量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只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內之公平值計量披露，且已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進行評估，惟尚無法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發表意見。

###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已出售貨品之發票價值，扣減退貨及交易折扣。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貨品出售	<u>544,824</u>	<u>651,562</u>

###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佣金收入	1,426	840
食品加工收入	-	6,810
利息收入	126	84
儲存費收入	2,269	5,486
雜項收入	<u>175</u>	<u>17</u>
	<u>3,996</u>	<u>13,237</u>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一項報告營運分部，即「冷凍及功能性食品產品」，涉及加工及食品產品貿易，主要包括冷凍及功能性食品產品。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分部溢利或虧損並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產生之融資成本、根據安排計劃解除債務之收益、集團重組之虧損、重組成本及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支出。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公司負債。分部資產不包括商譽及未分配公司資產。

可報告分部收益及業績、資產及負債資料及其他分部資料如下：

	冷凍及功能性食品產品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44,824	651,562
分部(虧損)/溢利	<u>(11,252)</u>	<u>20,892</u>

	冷凍及功能性食品產品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b>分部資產及負債</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76,602	178,388
分部負債	36,504	23,538
<b>其他分部資料</b>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款項：		
利息收入	(126)	(58)
折舊	93	87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2,200	–
存貨撥備	1,846	–
分部非流動資產添置	2	78
未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款項：		
所得稅開支	2	2,342
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溢利或虧損</b>		
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	(11,252)	20,892
未分配金額：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	(3,699)	(1,480)
根據安排計劃解除債務之收益	–	381,258
集團重組之虧損	–	(260)
重組成本	–	(8,581)
銀行及其他借款(不包括銀行透支)所產生之融資成本	–	(6,629)
除稅前綜合(虧損)/溢利	(14,951)	385,200
<b>資產</b>		
可報告分部總資產	176,602	178,388
未分配金額：		
商譽	6,098	6,098
未分配公司資產	571	–
綜合總資產	183,271	184,486
<b>負債</b>		
可報告分部總負債	36,504	23,538
未分配金額：		
遞延稅項負債	10	10
未分配公司負債	1,222	450
綜合總負債	37,736	23,998

地區資料：

	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國大陸	460,651	542,058	-	-
香港	58,503	72,183	29,619	32,710
加拿大	25,670	37,321	-	-
合計	<u>544,824</u>	<u>651,562</u>	<u>29,619</u>	<u>32,710</u>

於呈報地區資料時，收入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報。

來自於有關年度貢獻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之客戶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客戶A	120,062
客戶B	78,587
客戶C	<u>56,289</u>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客戶B	120,517
客戶C	101,779
客戶D	<u>70,809</u>

## 6. 重組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重組成本，原因是本集團重組於二零一二年已完成。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組成本約港幣8,581,000元主要包括律師費，財務顧問及本公司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費用及為實施本公司建議重組所產生之其他專業費用。該等開支由毅群控股有限公司撥付資金以及屬於非經常開支。

## 7. 安排計劃及集團重組

### 完成集團重組及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於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本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香港法院」）遞交清盤呈請（「呈請」）及申請委任臨時清盤人。同日，香港法院委任廖耀強先生及閻正為先生為臨時清盤人。呈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呈遞香港法院以使委任生效。臨時清盤人控制及管有本公司資產。

自此，臨時清盤人開始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毅群控股有限公司、黃坤炎先生、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分別訂立排他性協議及補充排他性協議，以授予毅群控股有限公司專有權，以籌劃及向聯交所提呈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之復牌建議。

自二零零九年下半年開始，憑藉毅群控股有限公司提供之營運資金融資(「營運資金融資」)，本集團通過成立特殊目的公司從事食品貿易及加工業務恢復其貿易業務營運。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本集團完成收購華萬國際有限公司(「華萬」)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總額為港幣10,000,000元，據此，食品貿易得以進一步加強。同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經營協議(「Sincere Gold協議」)。根據Sincere Gold協議之條款，該獨立第三方所擁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門之加工廠將向本集團提供食品加工服務。憑借華萬之龐大客戶基礎及貿易量，本集團食品加工業務因Sincere Gold協議而進一步強化。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毅群控股有限公司及黃坤炎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正式重組協議，以進行本公司之建議重組，包括(其中包含)(i)股本重組；(ii)公開發售；(iii)認購新股；(iv)發行債權人股份；(v)實施安排計劃；及(vi)集團重組。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建議重組已完成。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起生效，臨時清盤人被解除且本公司之清盤申請由香港法院駁回。經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恢復買賣。

#### 根據安排計劃解除債務之收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大部分計劃債權人批准安排計劃，因此，於釐定計劃債權人權力之日本公司欠計劃債權人之所有債務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撤銷、解除及全數償還。

安排計劃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獲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最高法院批准。根據安排計劃由計劃管理人承認之債務總額已全數解除及透過現金款項港幣62,000,000元及發行14,823,936股入賬列作繳足之債權人股份共同償還。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根據安排計劃解除債務之收益約港幣381,258,000元，此乃根據以下計算：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已解除債務：	
銀行借款	208,597
財務擔保負債	15,325
應計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227,670
	<u>451,592</u>
償還：	
現金代價	(62,000)
發行債權人股份(按公平值)	(8,334)
	<u>(70,334)</u>
根據安排計劃解除債務之收益	<u><u>381,258</u></u>

## 集團重組之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本集團完成重組協議，據此，盛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First China Technology Limited、第一中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前直接附屬公司(「前直接附屬公司」))及福清隆裕食品開發有限公司、嘉璟商業(上海)有限公司及寧波市頂味食品開發有限公司(均為盛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First China Technology Limited之附屬公司，並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不再與本集團綜合入賬)(不再綜合入賬的細節已披露於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之二零零八年年報內的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2及附註10)，均從本集團轉讓予上述安排計劃管理人之提名人。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前直接附屬公司於出售日之資產淨值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264
銀行及現金結餘	62
應計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66)
	<hr/>
	260
集團重組之虧損	(260)
	<hr/>
現金償還之總代價	-
	<hr/> <hr/>
集團重組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2)
	<hr/> <hr/>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集團重組，計入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之併購儲備約港幣38,900,000元轉撥至本集團累計虧損。

##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有關下列各項之利息開支：

須於1年內或按要求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	6,183
須於1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款	-	446
	<hr/>	<hr/>
	-	6,629
	<hr/> <hr/>	<hr/> <hr/>

## 9.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董事薪酬		
— 董事袍金	474	270
— 薪資、報酬及其他福利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21	147
	<u>995</u>	<u>417</u>
核數師薪酬	480	45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資、花紅及津貼	5,627	2,74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1	149
	<u>5,828</u>	<u>2,897</u>
存貨出售成本	533,281	626,058
折舊	93	92
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撇銷	—	5
匯兌收益淨額	(290)	(401)
Sincere Gold協議之其他經營租賃開支	3,000	3,00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開支	978	899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2,200	—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1,846	—

##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年度撥備	30	2,372
— 過往年度退稅	(10)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8)	(29)
	<u>2</u>	<u>2,343</u>
遞延稅項	—	(1)
	<u>2</u>	<u>2,342</u>

本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一二年：16.5%)計算。

其他國家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已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適用稅率及依據有關現行之法律、註釋及慣例計算。

##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約港幣14,953,000元(二零一二年：溢利約港幣382,858,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400,246,000股(二零一二年：約140,139,000股普通股)計算。

###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年內本公司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 13.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包括信貸及貨到付款方式，信貸期通常介乎30至90日不等。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管理層將定期審閱逾期餘款。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13,454	19,216
多於一個月但三個月內	12,478	23,619
多於三個月但六個月內	17,582	12,522
多於六個月但一年內	17,493	8,594
逾期一年	3,609	8,367
	<u>64,616</u>	<u>72,318</u>

## 14. 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7,977	4,694
多於一個月但三個月內	8,553	8,702
多於三個月但六個月內	4,465	2,129
多於六個月但一年內	634	-
逾期一年	1,539	342
	<u>23,168</u>	<u>15,867</u>

## 15. 股本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及透過有效運用債務及權益平衡，盡量提高股東回報。

本集團按風險程度釐定資本金額。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點，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股息分派、發行新股份、回購股份、籌集新債、贖回現有債項或出售資產減債。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法定：		
8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附註(i))	<u>8,000</u>	<u>8,000</u>
已發行及繳足：		
400,246,274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u>4,002</u>	<u>4,002</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享有本公司會議每股一票之投票權。所有普通股對本公司之剩餘資產擁有同等權利。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發行股份數目及股本變動如下：

	已發行股份 數目 千股	股本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185,915	59,296
股本重組(附註(i))	<u>(1,171,091)</u>	<u>(59,148)</u>
	14,824	148
股份認購(附註(ii))	266,831	2,668
公開發售(附註(iii))	103,767	1,038
發行債權人股份(附註(iv))	<u>14,824</u>	<u>148</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0,246</u>	<u>4,002</u>

附註：

(i) 本公司進行之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生效，包括以下各項：

#### 股本削減

股本削減涉及將每股股份之面值由港幣0.05元削減至港幣0.000125元，按1,185,914,88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產生進賬金額約港幣59,148,000元。該進賬金額獲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准許可抵銷本公司部分累計虧損。

#### 股本註銷

緊隨股本削減後，本公司總額約港幣40,704,000元之餘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814,085,111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未發行股份已全部註銷，導致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削減至約港幣148,000元，分為1,185,914,889股每股面值港幣0.000125元之股份。

#### 股份合併

透過股份合併，每8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0125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因此，本公司1,185,914,889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14,823,936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 註銷股份溢價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之總額約港幣299,181,000元已註銷且獲百慕達公司法准許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部分累計虧損。

#### 增加法定股本

通過增設約785,2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股，本公司法定股本由港幣148,000元增加至約港幣8,000,000元。

## (ii) 股份認購

股份認購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完成，據此，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5622元向毅群控股有限公司發行266,830,850股認購股份，每股面值港幣0.01元。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約港幣2,668,000元及其股份溢價賬增加約港幣147,344,000元。有關股份認購之交易成本約為港幣75,000元。

## (iii) 公開發售

完成股本重組後，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5622元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七股發售股份之基准之公開發售已於發行103,767,552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發售股份得以完成。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約港幣1,038,000元，且股份溢價賬增加約港幣57,300,000元。有關公開發售之交易成本約為港幣1,750,000元。發售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發行。

## (iv) 發行債權人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分別獲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最高法院准許後，本公司之債權人安排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生效，據此，按認定發行價每股債權人股份港幣0.5622元向上述安排計劃計劃管理人之提名人發行約14,824,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債權人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因此，本公司股本增加約港幣148,000元及其股份溢價賬增加約港幣8,186,000元。

##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 17.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二年：無)。

## 18. 承擔

###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約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579	824
一年後但五年內	33	543
	<u>612</u>	<u>1,367</u>

該等租賃之初步租期為一至二年年期不等，其中並無任何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概要

獨立核數師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中載列下列保留意見，以供股東垂注：

### 「保留意見之基準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所解釋，貴公司安排計劃及重組協議之完成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生效後，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確認安排計劃項下解除債務之收益約港幣381,258,000元以及集團重組虧損約港幣260,000元。

吾等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之審核意見有所修訂，是因為吾等未能信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所載列之安排計劃項下解除債務收益約港幣381,258,000港元及集團重組虧損約港幣260,000元。吾等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之意見亦作出修訂，是因為此事對本年度數據及同期數據之可比較性所造成之可能性影響所致。

### 有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有保留意見文段基準所載述相應數據之可能性影響以外，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允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且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於年內，本集團繼續主要從事加工及買賣冷凍及功能性食品，主要銷至中國、香港及加拿大。

本集團繼續利用中國江門食品加工廠之食品加工設備，而該等設備乃根據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Sincere Gold協議租賃。年內，若干主要國家的冷凍食品市場持續陷入經濟困境及蒙受全球食品貿易的壓力，因此本集團之表現蒙受影響。尤其是，銷售價格波動及持續下滑趨勢一直對本集團之業務量及毛利率造成壓力。此外，在二零一三年困難重重的經營環境下，本年度已作出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約港幣2,200,000元(二零一二年：無)及存貨撥備約港幣1,846,000元(二零一二年：無)。另外，由於其他食品加工廠所帶來的激烈競爭，本集團並無向外部客戶提供食品加工服務，故於年內並無錄得任何食品加工收入(二零一二年：收入約港幣6,810,000元)。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於二零一三

年度有所增加，因動用額外資源以發展於中國及香港之分銷網絡。該等因素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並於本年度產生虧損約港幣14,953,000元。然而，本集團於年內開始首次向香港領先超級市場渠道百佳供應冷凍產品，此令人鼓舞。

## 業務展望

### 食品加工及貿易業務

展望未來，由於(i)不明朗的世界經濟預計仍將繼續；(ii)來自其他食品交易商所帶來的激烈競爭；及(iii)有關食品安全的標準收緊，預期本集團的表現在業務量及毛利率方面將受到壓力。為應對此等不利的市場狀況，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經營其冷凍食品貿易業務並將重點開發其食品分銷平台以構建其規模網絡。此外，本集團一直定期與中國江門食品加工廠審閱Sincere Gold協議，以便維持本集團食品加工業務之經營效率，並將為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利益繼續審慎實施上述策略。董事認為，與百佳的業務(於二零一三年開始)將會提升本集團產品的形象及認知度。長遠而言，此將會對我們冷凍食品業務有利。

### 來自澳門博彩業務之溢利分享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已完成收購(「收購事項」)坤佳有限公司(「坤佳」)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股東貸款並取得賣方作出之溢利擔保(「溢利擔保」)。坤佳之主要資產為就各個十二個月期間(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向恒升一人有限公司取得其可分派溢利之百分之五(5%)之權益、權利以及轉讓權(「溢利轉讓」)。收購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之通函披露。

由於溢利轉讓及溢利擔保，預期本集團將會於16年期間平均收取有保證及擔保年度收入港幣25,000,000元，且帶有顯著上升潛力。截至二零一四止年度適用擔保溢利分成為港幣24,000,000元。

### 其他潛在投資機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董事近期初步接洽若干涉及旅遊、娛樂及博彩業務之人士。董事會並不排除本公司或會在合適籌資機會出現之情況下及／或為滿足本集團任何業務發展產生之融資需求而進行債券及／或權益籌資計劃，以改善其財務狀況。

倘任何投資機會或籌資活動獲證實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遵守所有相關要求，並於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 財務回顧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544,824,000元，減少約港幣106,738,000元或16.4%，而毛利則減少約港幣15,807,000元或62.0%，營業額及毛利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對冷凍食品及家禽類的需求疲弱以及面臨激烈競爭而致主要冷凍食品產品市場之銷量及售價下降。年內，由於來自其他食品加工廠的激烈競爭，故於二零一三年並無任何食品加工收入(二零一二年：收入約港幣6,810,000元)。此外，本集團就若干滯銷存貨作出特別撥備，且於二零一三年作出存貨撥備約港幣1,846,000元(二零一二年：無)。另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賬齡超過一年之逾期應收款項作出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約港幣2,200,000元。由於營業額及毛利下降以及缺少食品加工收入，加上撥備及抵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經營虧損約港幣14,951,000元(二零一二年：經營溢利約為港幣19,412,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安排計劃解除債務所得之一次性特殊收益為約港幣381,258,000元，集團重組產生的重組成本則為約港幣8,581,000元，惟於二零一三年並無相關額外收益及重組成本。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為港幣14,953,000元(二零一二年：溢利約港幣382,858,000元)。二零一三年每股基本虧損為港幣0.04元，而二零一二年的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2.73元。

儘管獨立核數師已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出具有保留意見，董事會強調該有保留意見乃由於集團重組(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完成)時產生之解除債務之收益及重組虧損之同期數據，以及不再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完成集團重組時從現時集團排除)之歷史數據。董事會確認，獨立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現時之公司之財務及營運而表示有保留意見。

### 重大投資及收購事項

除收購事項以外，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須提請其股東垂注之任何重大投資、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總資產約港幣183,271,000元(二零一二年：約港幣184,486,000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港幣29,619,000元(二零一二年：約港幣32,710,000元)及流動資產約港幣153,652,000元(二零一二年：約港幣151,776,000元)。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雄厚現金結餘約港幣75,705,000元(二零一二年：約港幣66,952,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金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4.07倍(二零一二年：6.33倍)，並且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本集團計息負債除以總權益)為無(二零一二年：無)，是因為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8,000,000元，分為800,000,000股股份，其中400,246,274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本公司並無銀行借款或其他重大長期負債。

##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幣及美元進行。因此，本集團須面對合理匯兌風險。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監視該風險，並採取審慎措施(如適用)。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二年：無)。

## 控制權變動及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崔麗杰女士全資擁有之Inventive Star Limited(「**Inventive Star**」)與毅群控股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nventive Star同意收購而毅群控股有限公司同意出售本公司300,182,154股股份(「**銷售股份**」)，總代價為港幣300,182,154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港幣1.00元。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完成，而Inventive Star已持有300,182,154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99%，因此，Inventive Star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已同意收購之所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現金要約(「**要約**」)。要約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結束。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及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Inventive Star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300,182,154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4.99%。因此，本公司符合適用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事項

### 法定股本增加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有關增加法定股本之有關決議案後，本公司法定股份增加至港幣16,000,000.00元，方式為於本公司股本增設8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份。

### 完成主要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收購事項已告完成，因此，坤佳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已向賣方發行總本金額為港幣400,000,000元可換股票據。

### 股份拆細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每股股份拆細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之經拆細股份(「股份拆細」，且每股港幣0.0005元股份稱為「經拆細股份」)。假設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後及股份拆細生效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港幣16,000,000元，分為32,000,000,000股經拆細股份，包括將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8,004,925,480股經拆細股份及23,995,074,520股未發行經拆細股份。

董事會進一步建議，待股份拆細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經拆細股份。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23名(二零一二年：24名)員工。包括董事薪金之僱員成本總額約為港幣5,828,000元(二零一二年：約港幣2,897,000元)。

薪酬福利乃按年審閱並參照市場及個人表現以釐定。除支付薪俸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如公積金。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於回顧期間內向全體董事就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作出特別查詢，並取得全體董事確認其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述之準則。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以透明、問責及獨立原則於合理框架內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之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尤為重要。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述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以下事項：

### — 守則第A.4.1條

此守則規定，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任特定期限，且須膺選連任。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有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全部並非獲委任特定期限，但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膺選連任。彼等全部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辭任，且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特定期限。

### — 守則第A.5.6條

此守則規定，提名委員會應擁有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自該守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生效以來的財務期間內，本公司尚未採納有關政策。然而，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 守則第A.6.7條

此守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一名非執行董事李華倫先生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景裕先生（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辭任）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乃因其處理其他重要事務所致。

— 守則第E.1.2條

董事會主席(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辭任)未能出席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乃因其處理其他重要事務所致。

— 守則第F.1.1條

此守則規定，公司秘書應為本公司僱員。本公司聘請外部服務供應商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營運並向董事會提供全面支持。公司秘書直接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要求而成立，其主要責任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通過。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靈麗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靈麗女士及Xia Yuki Yu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海于先生、曹漢璽先生及李國樑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